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沙田至中環線

批准

永久封閉橫跨會議道的行人天橋樓梯；以及  
暫時封閉會議道路段和橫跨會議道的部分行人天橋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

- (I) 由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永久封閉橫跨會議道的行人天橋樓梯（毗鄰灣仔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有關範圍在第 SCL/G35/0044/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II) 在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間，暫時封閉介乎會議道與菲林明道交界處以東約 4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00 米處的部分會議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5/0044/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以及
- (III) 在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間，暫時封閉部分橫跨會議道並連接灣仔碼頭與鄰近海港中心平台的部分行人天橋，有關範圍在第 SCL/G35/0044/1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i)由 2015 年 6 月 1 日起，上文第(I)項提述的樓梯；(ii)在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間，上文第(II)項提述的道路路段；以及(iii)在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間，上文第(III)項提述的行人天橋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5 年 4 月 14 日